

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冠維	服務機關	1.臺南市議會	職稱	1.議員
			2.		2.
申報日	114年11月01日	變動期間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13年11月01日起，本次定期申報日114年11月01日止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
配偶	劉芳儀	未成年子女	林○彥		
未成年子女	林○芯				

(二)不動產

1.土地

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1★臺南市永康區仁愛段	57.01	全部	林冠維	114年06月27日	夫妻贈與	1,100,000
1★臺南市永康區仁愛段	341.79	10000分之801	林冠維	114年06月27日	夫妻贈與	550,000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1★臺南市永康區仁愛段	219.42	全部	林冠維	114年06月27日	夫妻贈與	583,900 (含陽台5.63平方公尺,另附屬建物總面積:5.63)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稱	證券交易商名稱	所有人	股數	變動時之價額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四)備註

1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5年01月14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此致
監察院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
申報人:林冠維